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2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2日馬學教字第1070008345號公告
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05日馬學教字第1080008521號公告
114年07月0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0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8月06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6869號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並訂定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- 二、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及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生會會長、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。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，必須有五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表決結果有疑議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